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济铧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杰投资")、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泷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0%减少至4.999976%,累计减持股份1,169,60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东祥禾涌原、涌济铧创、涌杰投资、泷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385,9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0%;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于2022年12月15日、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关于股东减持达到1%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万元)	175,100	10,100	20,100	12,000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319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311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91310000MA1FL2547B	91330206MA2AJRR41K	91330205MA2AFJSH4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祥禾涌原、涌济铧创、涌杰投资、泷新投资受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系一致行动人。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2/9/7-2023/2/22	398,800	0.5456
	涌济铧创			2022/9/7-2023/2/22	265,800	0.3636
	涌杰投资			2022/9/7-2023/2/22	265,800	0.3636
	泷新投资			2022/9/7-2023/2/22	239,200	0.3272
	合计	-	-	-	1,169,600	1.6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祥禾涌原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4,737	2.2500	1,245,937	1.7044
涌济铧创		1,096,491	1.5000	830,691	1.1364
涌杰投资		1,096,491	1.5000	830,691	1.1364
泷新投资		986,842	1.3500	747,642	1.0228
合计		4,824,561	6.6000	3,654,961	4.99997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祥禾涌原、涌济铧创、涌杰投资、泷新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冠石科技

股票代码:605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3116室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涌济铧创	指	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涌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宁波泷新	指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以下
本报告书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经营期限	2023年6月27日
出资额	人民币175100万元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547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经营期限	2026年11月08日
出资额	人民币10100万元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3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RR41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6年05月17日
出资额	人民币20100万元

(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4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31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FJSH4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3年11月09日
出资额	人民币12000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甘泽	男	320082198910064****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吕云峰	男	320104197311304****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马武鑫	男	330623197510304****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甘泽	男	320082198910064****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祥禾涌原与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7,516,800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9.79%。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4,385,97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继续实施该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1,644,73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0%;涌济铧创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1,096,49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宁波涌杰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1,096,49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宁波泷新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986,84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0%。祥禾涌原、涌济铧创、宁波涌杰、宁波泷新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4,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2月22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169,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54,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6%。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合计减持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祥禾涌原	1,644,737	2.2500%	2022/9/7-2023/2/22	398,800	0.5456%	29.21-34.05	1,245,937	1.7044%
涌济铧创	1,096,491	1.5000%	2022/9/7-2023/2/22	265,800	0.3636%	29.01-34.05	830,691	1.1364%
宁波涌杰	1,096,491	1.5000%	2022/9/7-2023/2/22	265,800	0.3636%	28.62-34.04	830,691	1.1364%
宁波泷新	986,842	1.3500%	2022/9/7-2023/2/22	239,200	0.3272%	29.05-34.05	747,642	1.0228%
合计	4,824,561	6.6000%	-	1,169,600	1.6000%	-	3,654,961	4.999976%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原、涌济铧创、宁波涌杰、宁波泷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吕云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马武鑫

信息披露义务人4: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日期:2023年2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0号
股票简称	冠石科技	股票代码	605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311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4,824,561股 持股比例: 6.6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1,169,600股 变动比例: 1.6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3,654,96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997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9/7-2023/2/22 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吕云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马武鑫

信息披露义务人4: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日期:2023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公司将以每股22.9817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睿资智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出让泰豪软件1,740,514股股份(即持有的泰豪软件1.7778%股份)。本次交易价格合计4,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泰豪软件10,806,6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038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参股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豪科技")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为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软件"或"标的公司")1,740,514股股份(即持有的泰豪软件1.7778%股份),转让价格合计4,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泰豪软件10,806,670 股股份(持股比例11.038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公司拟以每股22.9817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广东睿资智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资投资")合计出让泰豪软件1,740,514股股份(即持有的泰豪软件1.7778%股份,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交易金额(万元)
1	金浦投资	870,257	2,000.00
2	睿资投资	870,257	2,000.00
合计		1,740,514	4,000.00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4,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泰豪软件10,806,6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0380%。

本次交易经过公司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1.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2438室
成立日期	2020-09-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利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 嘉豪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9800%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800%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800% 顺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800% 上海图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6534% 闵行区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267% 嘉魔资本有限公司 3.3267% 上海霖盛贸易有限公司 1.9960% 宁波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6633% 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633%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633% 南门市重公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3% 北京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1.6633% 闵行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7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307% 湖南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 兴业数金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1.3307% 上海利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80% 上海淮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33%

2.财务情况

金浦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浦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8,711,675.24
负债总额	75,828.76
所有者权益	888,635,846.48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37,397.95
净利润	-16,847,153.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受让方2.广东睿资智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睿资智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街道杜阮街道杜阮北路6号于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23-0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睿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深圳市鹏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5207% 三亚中睿资金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339% 广州睿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54%

2.财务情况

睿资投资成立于2023年2月,尚无财务数据。睿资投资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1998-05-2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大厦
注册资本	9790.39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吉苍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光电信息产品的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综合信息技术服务;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及投资;物业管理;进出口经营;人力资源外包及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力信息化和电子政务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电力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建设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主要股东	共青城浦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51% 共青城浦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97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158% 北京君联晨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962% 深圳市远致华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084% 陕西绿金智能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76% 北京创投国创热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0064% 温州丽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64% 宁波大榭允公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64% 中金佳泰鱼跃(宁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77%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32% 嘉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32%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26% 万耀军 1.6026% 嘉兴千橡启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 张吉苍 1.1245% 上海国力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7692% 江西工控申万宏源专精特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692% 吴庆 0.4808% 南京创明私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846% 深圳市信福汇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04%

2.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1,487,635.91	717,392,074.33
负债总额	316,427,701.46	415,974,093.46
所有者权益	265,059,934.45	301,417,980.8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5,923,509.96	534,315,517.31
净利润	-36,420,175.54	-140,208,756.0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的交易标的股份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参考标的公司在十二个月内的融资估值,遵循公允、客观、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2.9817元/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泰豪科技(甲方)

受让方1:金浦投资(乙方1)

受让方2:睿资投资(乙方2)

标的公司:泰豪软件(丙方)

以上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二)交易标的

公司分别向乙方1、乙方2各转让持有的泰豪软件870,257股,合计转让1,740,514股股份。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乙方1、乙方2均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其全部股份转让价款2,000.00万元。

(四)股权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确认并同意,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将乙方持股情况在股东名册中予以登记,该股东名册经标的公司加盖印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由标的公司董事会保存,并向乙方提供一份原件,同时标的公司应当更新甲方对应的股东出资证明书,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股东出资证明书。

甲方确保: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益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应于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当日与标的股份同时从甲方相应转移至乙方,甲方此后不再对标的股份享有任何股权或其他利益。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因此支付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

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义务、声明或保证,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致使乙方遭受严重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已付的全部款项,且需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有权进一步主张赔偿。

3.若乙方逾期五个工作日未向甲方足额缴付股份转让价款,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之外,每逾期一日,需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0.0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向乙方转让公司股份,并且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0%。

4.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5.如标的公司违反本合同的任一义务、声明或保证,甲方及乙方的损失应由标的公司承担,不影响甲方及乙方之间股权转让法律关系。

6.即使违约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未经守约方同意无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产业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并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产业,做强主业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公司收到的股份转让款将用于日常经营。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带来约2,500万元的收益,具体金额以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其仲裁结果,以及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立案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9月17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6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0-113)、《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16))。

二、本纠纷